

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长工办发〔2021〕9号

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评选长沙市五一劳动奖和 长沙市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开发区和区县（市）总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重要讲话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激励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当好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领头雁，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长沙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市总工会拟于2021年五一前夕集中推荐评选表彰一批长沙市五一

劳动奖和长沙市工人先锋号。现将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对象

长沙市五一劳动奖包括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状和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章。其中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先进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先进职工。长沙市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先进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县处级（含）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及县处级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

二、推荐评选条件

长沙市五一劳动奖和长沙市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全面推进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长沙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具有基础荣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三智一芯”产业布局和重点产业链发展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模范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振兴实体经济，推动传

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国家或省、市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推进美丽中国、美丽湖南、美丽长沙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改进机关工作，忠于职守、克己奉公、精通业务、清正廉洁、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基层和群众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好风尚，弘扬正能量，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安全生产，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和处理其他突发事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名额与比例要求

2021 年我市拟评选表彰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状单位 50 家、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章个人 100 名、长沙市工人先锋号班组 80 个。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少数民族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要严格按照分配推荐名额及比例结构要求组织进行评选推荐（见附表 1）。

（一）各级工会在推荐候选对象时要统筹考虑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人选。企业负责人从严控制，由市总工会按照总体不超过 10% 的比例择优确定企业负责人，确定的企业负责人人选从各单位表彰分配名额中解决。

（二）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长沙市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推荐的长沙市工人先锋号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少于 70%。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状和长沙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要注重推荐各种竞赛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重点推荐创新型企业、创新型班组和创新型人才；要注重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民营 500 强在长投资项目中发现遴选奖状、奖章和工人

先锋号推荐对象。推荐的长沙市五一劳动奖和长沙市工人先锋号应是各行各业有较大社会影响和示范效应的先进代表。

四、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长沙市五一劳动奖和长沙市工人先锋号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和效果。

（一）坚持民主差额推荐。长沙市五一劳动奖和长沙市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推荐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状和长沙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二）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评选工作严格执行“审查公示”程序。长沙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应进行“两审两公示”，“两审”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二公示”指必须进行所在单位、市级公示。申报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长沙市五

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按管理权限经同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还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还须征求统战、工商联意见，同时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凡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或建立了工会但未在所属地方工会、产业（系统）工会注册登记，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纪检监察、组织、公安部门同意。不是企业负责人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推荐对象，须经企业党组织和公安等部门审查同意。对农民工的推荐申报还须出具相应户籍证明。

（三）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各推荐单位对评选过程的所有资料必须存档备查。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

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对于不按结构要求进行推荐的取消推荐资格。

（四）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和成效。

五、工作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征求意见表》（一式两份）、各类推荐对象基本情况（附件2-4）、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纪要、公示证明材料和基础荣誉证书（或决定）等相关材料（扫描版或照片电子版，文件大小不超过1MB，内容清晰）及简要事迹材料（不超过500字）报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经市总工会初审并逐级申报同意后，由各单位组织填写《推荐审批表》等，履行相应程序后于3月31日前报送正式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及各类审批表格（一式五份及电子版）、奖章推荐对象照片电子版（两寸免冠红底彩色证件照）等各类复审材料。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邮箱：szgh82227922@163.com，
联系电话：84430330，82227922。

附件：1. 2021 年长沙市五一劳动奖和长沙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3. 2021 年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4. 2021 年长沙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5. 各类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填表说明



附件 1

长沙市五一劳动奖和长沙市工人先锋号 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系统	五一劳动奖状		五一劳动奖章					工人先锋号		
		其中：		其中 1：	其中 2：			其中 1：	其中 2：	
		非公		非公	一线职工			科教人员	非公	班组
					农民工					
高新区	3	2	6	3	5	1	3	5	4	5
经开区	3	2	6	3	5	1	2	5	4	5
宁乡经开区	1	1	4	3	4	1	2	3	2	3
芙蓉区	2	1	4	2	3	1	1	3	2	2
天心区	2	1	4	2	3	1	1	3	2	2
岳麓区	2	1	4	2	3	1	1	3	2	2
开福区	2	1	4	2	3	1	1	3	2	2
雨花区	2	1	4	2	3	1	1	3	2	2
望城区	3	2	5	2	3	1	1	4	2	2
长沙县	2	1	4	2	3	1	1	3	2	2
浏阳市	3	2	5	2	3	1	1	4	2	2
宁乡市	2	1	4	2	3	1	1	3	2	2
直属机关	5		5		3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1	4	1	3			3		3
教育局	1		4		3			3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4		3			3		
公安局	1		4		3			3		
民政局	1		3		2			2		

推荐单位/系统	五一劳动奖状		五一劳动奖章					工人先锋号		
		其中：		其中 1：	其中 2：				其中 1：	其中 2：
		非公		非公	一线职工		科教人员		非公	班组
					农民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3	2	2			2		
文化旅游广电局	1		3		2			2		
交通运输局	1		2	1	2			3		3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2		2			2		2
供销合作总社	1		2					1		1
长沙市经济工会工作委员会	1		2	1	1			2		2
长沙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	1		2	1	1			2		2
长沙市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	1		2		1			2		
长沙市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								1		1
其他	2		4					3		
总计	50	17	100	30	70	12	16	80	28	45

注：各单位按分配推荐名额进行推荐；“其中”栏内均为最低达到数，“其中 1”“其中 2”为并列关系。

附件 2

2021 年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推荐单位(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基础荣誉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3

2021 年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推荐单位（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职称级别	技术等级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人员结构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基础荣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2021 年长沙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推荐单位（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 名称	类型	人数	单位 类型	单位 性质	所属 行业	负责人	联系电 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基础 荣誉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各类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填表说明

一、切勿改变表格式样，表格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表格电子版中有下拉选项的一律从下拉选项中选择。单位（车间、工段、班组）名称填写标准全称，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 xxxx.xx（如 1980.01），学历学位包括博士、硕士、大学本科、大专、中专中技、高中、初中以下。

二、单位性质指公有制、非公有制；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三、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他。

四、人员结构包括：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农民工，科教人员，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县处级领导干部等。若为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需细分为工人、班组长、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若为科教人员，需细分为科研人员、教育教学人员、科学/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其他，若为企业负责人，需细分为私营企业主、其他。

五、职称级别包括：技术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其他。

六、技术等级包括：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其他。